

联合体协议

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与金台区西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采购项目编号为LHY2025-07-29-2的计生特殊家庭居家养老采购项目(二)标段竞争性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牵头,金台区西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家政服务等工作;参加方金台区西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医疗健康服务工作。

四、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家政服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金台区西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医疗健康服务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由主要贡献方享有大部分知识产权,其他方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权。

七、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八、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成交磋商。联合磋商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加磋商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磋商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曹侠

参加方一(公章):金台区西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蔡颜清

2025年08月11日